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14〕92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关于 规范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等6项 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（物价局）、卫生局，卫计委直属医院、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、公安、部分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1170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等6项检验收费项目，不再区分微粒子化学发光、化学发光、电化学发光等检验方法，统一化学发光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

2014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单位：元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
1	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	项	45
2	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	项	45
3	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	项	50
4	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	项	50
5	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	项	45
6	甲型肝炎抗体测定	项	45

上述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市价格举报中心、市物价局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、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、市价格认证办公室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